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辦法修正情形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係規範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日前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基於中央政策之必要性放寬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之限制、土地取得費用之補助方式改按「市價」補償、部分中央補助款無法透過縣政府轉撥至鄉（鎮、市）等需要，爰檢討修正上開補助辦法，本文係就修正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陳勁欣（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87 年 12 月 21 日臺灣省政府虛級化後，將省政府改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廢除省政府原有地方自治功能，致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產生重大變革。依據 88 年制定之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69 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行政院或縣定之；又同年修

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其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行政院爰依上開授權規定，於 89 年 9 月 14 日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依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補助款明確區分為行政院按相關指標權重，以公式化方式分配直撥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及由中央各

機關負責編列，並對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就其可行性、效益性、財務規劃等進行審查與評比後，排列優先順序進行經費分配之計畫型補助款。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部分中央機關名稱變動；基於中央政策之必要性放寬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之限制；土地取得費用之補助方式改按「市價」補償；部分中央補助款無法透過縣政府轉撥至鄉（鎮、市）等需要，補助辦法有再予檢討調整之必

要，本文係就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補助辦法內容作重點介紹，俾利各界瞭解。

貳、補助辦法歷次修正重點

一、89 年 9 月 14 日依地制法及財劃法授權制定

依據 88 年制定之地制法第 69 條及同年修正財劃法第 30 條之授權，並參酌業已廢止之「中央對省市縣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訂定。制定重點包括計畫型補助款以計畫效益廣、跨越縣市、具示範性及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等 4 項為限；地方基本財政需求之補助款檢討改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撥付；各機關應訂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等。

二、91 年 12 月 31 日修定

修正重點包括建立完整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編列與審查作業機制；明定中央政府各機

關計畫型補助款通知期限及其除外規定；規範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因應考核實際需要調整考核作業方式。

三、95 年 1 月 24 日修定

補助款明確分為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事項與補助比率改以附表方式表達；酌予補助事項設定最高補助比率；明定計畫型補助款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機制；計畫型補助款贖餘 10 萬元以下且符合某些條件免繳回原補助機關。

四、99 年 8 月 31 日修定

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擴及直轄市及金門、連江二縣；新增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事前預警監督機制納入考核作業；酌予補助事項最高補助比率不分直轄市及縣市，均以不超過 90% 為限；財力級次由原 3 級改列為 5 級，並以近 3 年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作為分級依據；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應副知相

關鄉鎮市公所與學校；計畫型補助款贖餘 10 萬元以下免繳回原補助機關。

參、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央機關名稱變動，及地方基本財政支出之支出項目調整

原行政院主計處業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原應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健保及勞保保費，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已改由中央負擔，因不再計入地方基本財政支出，爰配合自基本財政支出內涵中刪除。

二、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對象、項目及金額之除外規定

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部分補助計

論述 》 預算 · 決算



畫，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故年度預算編列時，尚難確定所補助個別團體名稱及補助項目、金額。原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在執行上確有困難，爰增列上述補助計畫之除外規定。

三、增訂中央對地方之計畫型補助款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規定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之限制

原規定除第 3 條中央核定地方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及第 9 條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外，其餘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 1 所定辦理。現考量基於中央政策之必要性，計畫型補助款須依限執行者，方能達成政策目標，爰增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受附表 1 之限制。另附表 2 酌予補助事項，原規定最高補助比率

不得超過 90%。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不在此限。前述「專案性計畫」，意義欠明確，爰修正為「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使臻明確。

四、土地取得費用之補助方式，由按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或加成，改按「市價」補償

按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由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改按「市價」補償，並刪除該條原加成補償規定。行政院並核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爰有關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補助方式，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基準者，均配合修正為「市價」，並刪除加成補償之規定。

五、增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

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

為賦予地方政府財務責任，避免未來無法負擔配合款及審慎提報補助計畫之精神，爰增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應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六、增訂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

依據地制法、財劃法及補助辦法之規定，中央之補助對象限於直轄市及縣（市），補助款涉及交由縣所轄之鄉（鎮、市）執行者，原則係透列縣預算或由縣政府轉撥予鄉（鎮、市）公所辦理。為避免縣政府不轉撥中央補助款予所轄鄉

(鎮、市)公所之情事，爰增訂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

肆、補助辦法未來修正方向

一、財劃法修正各方仍有諸多歧見

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重新劃分中央與地方之稅課及補助收入，財政部按 97 年度收支推估，中央預計釋出財源增加 982 億元，如按 100 年度決算數推估則增加釋出 438 億元。前述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過程，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所釋出財源之規模及分配方式，仍有諸多歧見，致迄今尚未審議通過。

二、財劃法未修正通過前，補助辦法不宜大幅度修正

財劃法尚未修正通過前，中央與地方政府劃分全國財源之分成尚未產生重大變化，地方財政狀況仍為困窘情形下，對於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所列補助項目與補助比率，因影響地方政府財源甚鉅，故在財劃法未修正前，上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仍應予維持。另對未符規定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應要求中央機關不再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且為縮短城鄉差距及均衡區域發展，應按規定每 3 年檢討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並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

三、財劃法修正通過後，配合中央釋出財源規模，補助辦法必須調整

財劃法修正通過後，地方自有財源大幅增加，中央對地方補助款項目及規模必須適度配合檢討，其中一般性補助款規模因財劃法修正草案已明定不得低於修法前一年度貨物稅及所得稅 10%，故調降空間有

限，至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應配合予以調減，另對於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亦應檢討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中央不應再給予補助。

伍、結語

當前地方政府財政問題日益嚴重，各地方自有財源偏低，主要歸因於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支出成長，近年來中央雖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挹注，卻無法完全滿足地方需求。由於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包括營業稅、所得稅、貨物稅及土地增值稅，上開稅目除貨物稅外，其餘均深受經濟景氣榮枯影響，當經濟景氣衰退，地方稅收減少，為維持地方基本運作經費，中央必須透過補助款調劑其盈虛，故當全國財源分成發生重大改變，規範中央對地方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之補助辦法，亦必須配合作適度調整及修正。❖